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机构概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龙岗区2020年度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认定操作规程》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06月04日 来源：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浏览次数： - T浏览字号：大 中 小

各相关单位，各街道：

《龙岗区2020年度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认定操作规程》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活动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载体，是落实区委区政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总体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各司其职，齐心协力做好认定活动各项工作。

二、广泛宣传发动。要以劳资和谐为主题，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对活动和和谐企业的先进事迹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报道，为和谐劳动关系构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落实工作责任。认定工作审核事项多、时间紧、任务重。各街道要建立分管领导牵头、劳动办为主、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切实落实责任，按时完成工作，在7月31日前完成受理工作，在8月21日前完成初审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整理报送我局法制科。（联系人：尼广鹏，联系电话：28917192）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街道、各审核单位要严把审核关，要严格按照规程要求开展认定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企业参与，确保认定工作客观、公平、公正，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0年5月26日

相关附件：

附件：[龙岗区2020年度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认定操作规程.docx](#)



[【返回顶部】](#) [【打印页面】](#) [【关闭本页】](#)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龙岗政府在线**
www.lg.gov.cn

邮政编码：518100

技术支持：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主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备案序号：粤ICP备05027862号-1



粤公网安备:44030702000715

网站标识码4403070005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

(建议您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在线帮助](#)